

APPLICATION FOR SUSPENSION OF ELECTRICITY
暫停電力供應申請表

致：竹園北邨管業處

本人乃竹園北邨 _____ 園樓 _____ 室 業主/租客 _____ ，
因本人的單位須要進行 _____ (原因) _____

_____ 維修工程，
現向管業處申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，
暫停上述單位電力供應。

- 註：
1. 上述所有工程必須根據本港電力條例 406 章之指定進行，如因該項維修工程而引致之任何損失，本人將會承擔所有責任。
 2. 申請人需提供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註冊證明書副本予本處存檔。

- 提示：
1. “電力工程”、“電力工作”(electrical work)
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、校驗、檢查、測試、維修、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的或工作，包括監督工程、簽發工程證明書、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
 2. 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”(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)
指根據第 30 條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

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*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*業戶單位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§ 上述個人資料只供管業處記錄用途，內容絕對保密。 §

此欄只供管業處填寫（一式兩份，正本由管業處存檔）

批核日期：_____

批核人姓名：_____

批核人簽署：_____

蓋章